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AD000-A112515

兼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2515之父

AD000-A112515之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林咏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AD000-A112515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、給付AD000-A112515之父母各25萬元本息，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03 法 官 蒲心智
04 法 官 趙國婕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程省翰